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